

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九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我们参加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认真审阅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现对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颁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（2019版）的通知》（财会【2019】16号，以下简称“《修订通知》”），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会计准则和《修订通知》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。根据《修订通知》的有关要求，公司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祁怀锦、蒋春晨、张晨颖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